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本公司就所提供簽賬購物及租購信貸服務，向香港吉之島收取佣金。

本公司就深圳永旺所提供之電話營運管理服務支付服務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規定，以上兩項交易對本公司構成關連交易。

當事人

AEON信貸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咭、提供汽車貸款、租購融資及私人貸款融資。

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香港吉之島」)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百貨業務。

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永旺」)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電話營運管理服務之運作。

交易

本公司就香港吉之島客戶使用特定信用咭而作之簽賬購物及選購由本公司提供免利息租購信貸服務之貨品向香港吉之島收取佣金。

本公司就深圳永旺所提供之電話營運管理服務支付服務費用。

本公司收取香港吉之島總計佣金及支付深圳永旺之總計服務費用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日期間內分別為1,905,000港元及1,352,000港元。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交易乃透過公平磋商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雙方關連

香港吉之島為 Aeon Co., Ltd. 非全資之附屬公司，而 Aeon Co., Ltd. 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6.2% 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深圳永旺為本公司及 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 共同擁有。而 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 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9% 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因此，香港吉之島及深圳永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即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披露

鑑於本公司收取香港吉之島之總計佣金及支付深圳永旺之總計服務費用並未多於 10,000,000 港元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止最新刊登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上之有形資產帳淨值之 3% (以較高者為準) (「上限」)。受上市規則第 14.25(1) 條規定，本公司須發表此公布，並於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有關詳情。倘若本公司所收取之總計佣金或所支付之總計服務費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期間多於上限，則本公司必須獲准各股東同意及遵照有關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小坂昌範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